

#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22 年 2 号)

2022 年 6 月 22 日,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查处置信息, 涉及我辖区 3 家食品小作坊生产的菜籽油抽检不合格,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 一、乌鲁木齐县永丰镇南山清洁榨油坊

###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乌鲁木齐县永丰镇南山清洁榨油坊生产的菜籽油(生产加工日期 2022-05-06,) 进行抽检, 抽样基数 500L, 样品数量 3L。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述食品的检验报告, 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 苯并[a]芘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抽检不合格检验项目为: 苯并[a]芘, ug/kg, 标准指标 $\leq 10$ , 实测值为: 15。

### (二) 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并启动核查处置。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菜籽油, 分析查找原因, 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 该批次菜籽油共计生产 500L, 库存 15L

被依法扣押，当事人自己家人食用了 100L，给亲戚过节送礼 150L 左右，抽检 3L，销售了 230L，召回 20L。

## 二、乌鲁木齐县存香诚信榨油坊

###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乌鲁木齐县存香诚信榨油坊生产经营的菜籽油（生产加工日期 2022-04-15）进行监督抽检，抽样基数 500L，样品数量 3L。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上述食品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苯并[a]芘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抽检不合格检验项目为：苯并[a]芘,ug/kg，标准指标 $\leq 10$ ，实测值为:15。

###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菜籽油，分析查找原因，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批次菜籽油共计生产 500L，库存 37L 被依法扣押，自己家人食用 40L，给亲戚过节送礼 300L 左右，抽检 3L，销售了 120L，召回 40L。

## 三、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中梁村恒润坊榨油坊

###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乌鲁木齐县板房

沟镇中梁村恒润坊榨油坊生产经营的菜籽油（生产加工日期2022-04-01）进行监督抽检，抽样基数100L，样品数量3L。2022年6月14日出具了上述食品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苯并[a]芘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抽检不合格检验项目为：苯并[a]芘,ug/kg，标准指标 $\leq 10$ ，实测值为:18。

##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菜籽油，分析查找原因，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批次菜籽油共计生产100L，库存30L被依法扣押，自己家人食用35L，给亲戚过节送礼30L左右，抽检3L。因菜籽油属于消耗食品，上述不合格食品已无法召回。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8日



